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涉及电力线路迁改
工程（500KV 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YDZX202404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2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0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 4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500KV 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X202404001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500KV 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建设影响，现对影响范围内 500kV 瓯南 5469 线/瓯雁 5470 线、雁天 5851 线/雁柱 5852 线高压电力线路进行迁改；本次采购主要包括开展输变电工程的生态、电磁、声、水环境及其他影响调查及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等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评审、配合报批等，最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批复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通过审查且配合业主取得正式批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项高压 50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附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3) 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及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请登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瑞安市仲容路 399 号 1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810266

质疑联系人：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5810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7740727、0571-87825213
质疑联系人：文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81538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瑞安市高速公路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瑞安市仲容路 399 号 13 楼
传 真：/
联 系 人：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10266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500KV 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2	项目编号	YDZX202404001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采购人	名称：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仲容路 399 号 13 楼 经办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10266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经办人：周先生、胡先生 联系电话：15867740727、0571-87825213
6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7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2）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高压 50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附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供应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报价语言	中文
1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组成及制作	<p>1.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p> <p>(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p> <p>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制作：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加密并递交。</p> <p>注：如供应商多次发送邮件，以最近时间收到的备份响应文件为准。</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 CA 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7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8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p>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p>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6日14:30止(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p> <p>(2) 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953377401@qq.com）。</p> <p>(3) 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肆份。</p>
21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p>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5月6日14:30正（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2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23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磋商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3.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3377401@qq.com； 4. 由磋商小组评审资格文件； 5.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在线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 7.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8.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线上最后报价； 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p>
25	合同履行管理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p>
2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7	其他	<p>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交给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邮箱：953377401@qq.com。</p>

(二) 总 则

1. 说明

-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定义及解释

- 2.1 采购人：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日期：指公历日；
- 2.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3.1 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2)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高压500KV及以上电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附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信用记录：

- 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 4.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磋商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4.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保密与披露事项

5.1 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2 磋商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5.3 采购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5.4 采购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6. 磋商费用

6.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

8. 磋商委托

8.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9.2 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自行下载，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响应部分

(1)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一)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多证合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的其他证书扫描件（如有）。

(2) 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二)

(3)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组织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二、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五部分附件三-2)

(3) 磋商响应函。 (见第五部分附件四)

(4) 少量偏离表（如不填写将视为对磋商文件要求无偏差）。 (见第五部分附件五)

(5) 磋商供应商实力。

(6) 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六)

(7)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七)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八)

(9)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10)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

(11) 环评报告编制方案。

(12)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14)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15)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部分

(1)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附件九)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 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3.1 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将可能会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审，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13.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磋商价格。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技术和服

15.3 首次报价不公开。

15.4 最后一轮报价时，其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按比例调整。每一轮报价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该轮报价，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备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953377401@qq.com）。

16.2 《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17.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7.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

税。

18. 串通行为认定：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6)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磋商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8) 不同磋商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 (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9. 出现以下情形，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若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则重新采购。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 磋商截止时间

- 21.1 本次采购的磋商开始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2 在推迟了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 磋商与评审

22. 开标

-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2 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3. 开标程序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3.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3377401@qq.com。
- 23.3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23.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 23.5 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在线进行磋商并确定最终方案。
- 23.6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23.7 磋商小组在线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23.8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10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 磋商小组

- 24.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磋商工作程序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在线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首轮报价不公开。
-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磋商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拒绝改变，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 25.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

26.1 在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 (3)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

- (4) 在资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性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性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主要采购服务的技术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提供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0) 不是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11)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磋商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磋商现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存在串标、弄虚作假情况的；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http://ggzy.ruian.gov.cn>）及“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否决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9.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29.2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质疑与投诉

30.1 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认为国有企业答疑回复处理结果不合法的，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0.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申请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0.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受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1-85381538

（七）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
-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承包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一、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审批机关环评批复方可开工建设。为确保输变电工程建设依法合规，特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进行招标。

2. 项目规模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起于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设瑞安东复合枢纽与甬台温复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一直向西利用瑞安东互通连接线走廊跨越滨海大道、轨道 S2 线及出入段、港口大道、东新路、规划瑞安大道、塘下大道。路线下穿规划轨道 S3 线再上跨温瑞快速路，在滨海大道和温瑞快速路处设两处互通与地方衔接。之后路线穿云顶山隧道后偏向北侧沿山脚布线，避开万科星汇里小区和西乔村安置地块后向西在甬台温高速交叉处设置瑞安复合枢纽互通进行交通转换。而后路线再向西穿炮头山隧道，下穿温福铁路，两次跨越飞云江后，设陶山枢纽与温州绕城西南线进行转换。之后路线折向西南方，自东向西沿陶山镇南部山脚采用新线方案跨越金潮港，穿白龙山长隧道，终于瑞安市湖岭镇，设湖岭互通和连接线沟通瑞枫线，路线全长约 37.3km。同步建设湖岭互通连接线约 3.052km，改建起点至塘下大道段高架桥下地面道路约 7.501km。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建设影响，现对影响范围内 500kV 瓯南 5469 线/瓯雁 5470 线、雁天 5851 线/雁柱 5852 线高压电力进行迁改，其中：

(1)500kV 瓯南 5469 线/瓯雁 5470 线迁改工程：瓯南 5469 线 32#-33#/瓯雁 5470 线 30#-31#跨越待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需要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0.34km，线下新建 2 基耐张塔，合计 2 基角钢塔，拆除 2 基铁塔。新建段 500kV 架空线架设导线采用 4×JL3/G1A-800/5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新建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

(2)500kV 雁天 5851 线/雁柱 5852 线迁改工程：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1.0km(新建 74G-76G 段)，线下新建 2 基耐张塔 2 基直线塔，合计 4 基角钢塔，拆除 3 基铁塔。新建段 500kV 架空线架设导线采用 4×JL/LB20A-630/4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新建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

3. 服务范围及内容为：

(1) 500kV 瓯南 5469 线/瓯雁 5470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开展输变电工程的生态、电磁、声、水环境及其他影响调查及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等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评审、配合报批等，最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2) 500kV 雁天 5851 线/雁柱 5852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开展输变电工程的生态、电磁、声、水环境及其他影响调查及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等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评审、配合报批等，最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4.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包括服务范围及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报告文本编制；

(2)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方案报告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件的格式和内容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为了确保报批进度以及报件材料符合要求，配合完成报件材料的审查和修改工作；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具体工作成果要求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 乙方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际报批进度要求完成，确保成果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达到甲方目标要求。领取批文，整理备案成果并装订。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通过审查且配合业主取得正式批复。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次评价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采用的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采用的法规、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4)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 (5) 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388 号修订，《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388 号修订，《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3]23 号，《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3. 采用的有关标准及技术导则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20)；
- (8)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2013)。

三、售后服务

1. 承包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报批工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2. 承包人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商务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500kV 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规模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建设影响，现对影响范围内 500kV 瓯南 5469 线/瓯雁 5470 线、雁天 5851 线/雁柱 5852 线高压电力进行迁改，其中：

(1) 500kV 瓯南 5469 线/瓯雁 5470 线迁改工程：瓯南 5469 线 32#-33#/瓯雁 5470 线 30#-31#跨越待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需要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约 0.34km，线下新建 2 基耐张塔，合计 2 基角钢塔，拆除 2 基铁塔。新建段 500kV 架空线架设导线采用 4×JL3/G1A-800/5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新建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

(2) 500kV 雁天 5851 线/雁柱 5852 线迁改工程：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1.0km（新建 74G-76G 段），线下新建 2 基耐张塔 2 基直线塔，合计 4 基角钢塔，拆除 3 基铁塔。新建段 500kV 架空线架设导线采用 4×JL/LB20A-630/4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地线新建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

2. 服务范围及内容为：

(1) 500kV 瓯南 5469 线/瓯雁 5470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开展输变电工程的生态、电磁、声、水环境及其他影响调查及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等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评审、配合报批等，最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2) 500kV 雁天 5851 线/雁柱 5852 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开展输变电工程的生态、电磁、声、水环境及其他影响调查及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等监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评审、配合报批等，最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3.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包括服务范围及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报告文本编制；

(2)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3)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方案报告编制中的重大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5)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件的格式和内容有严格的规定和要求，为了确保报批进度以及报件材料符合要求，配合完成报件材料的审查和修改工作；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具体工作成果要求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际报批进度要求完成，确保成果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达到甲方目标要求。领取批文，整理备案成果并装订。

4. 服务方式：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方案报告，组织报告书审查，负责会务工作并承担各项评审会务（含专家费、交通费、场租费等一切费用）等相关费用，协助报批，最终取得正式批复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根据项目前期工程开展情况，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要求及工作内容，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通过审查且配合甲方取得正式批复。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依据：按相关内容要求提供

2. 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开展基本情况调查和资料收集；

(2)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工作；

(3)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或因项目重大变化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引起的新增工作内容及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 小写： 。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全部工作完成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与应收款等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报告编制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竣工验收后 5 年，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泄密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并完成资料的备案归档。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第(3)项约定，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第(4)项约定，则甲方有权按 1 万元/次对乙方扣除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非乙方原因除外），则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对乙方扣除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承担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承担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承担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目标段的咨询人（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咨询工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免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纳入不良行为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机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进行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证明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多证合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②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高压 500KV 及以上电力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附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供应商的其他证书扫描件（如有）。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三-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便于开标过程中联系。否则造成任何不利于贵单位的影响，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三-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便于开标过程中联系。否则造成任何不利于贵单位的影响，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四 磋商响应函

瑞安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500KV 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

2.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2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① 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为准；
- ②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③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服务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 ④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⑤ 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⑥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⑦ 本磋商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
- ⑧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少量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重述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本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员劳务费、报告编制费、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设备购置费、人员保险费、管理费、维护费、利润和税金、风险（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印刷费、成果论证费、专家验收评审费、差旅费、餐饮费、部省市区相关协调费等全部费用。

2.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 评标组织

开标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凡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磋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完善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 评定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评标价的确定：

1.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报价费率与投标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 ▲如磋商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 5%（含）以上时，属于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 如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前后矛盾，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修正。

注(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程序详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六)磋商与评审”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基本资格	(1)提供有效的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如各类证件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应有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三部分内容分开制作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60天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条款	(1) 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 (3)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	

		<p>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4) 在资格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性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在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性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 主要采购服务的技术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7)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未提供关于满足《瑞安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的；</p> <p>(9)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10) 不是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p> <p>(11)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指磋商文件的（二）总则 第4条）；</p> <p>(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磋商现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3) 存在串标、弄虚作假情况的；</p> <p>(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备注
4	报价评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计算以最后投标总价为依据。
5	商务技术评分	合计 9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5.1	企业认证	0-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认证证书在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3分	<p>供应商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且附表中包含输变电工程工频电磁检测、噪声检测能力的，每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5.2	业绩	0-3分	<p>除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外，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另承担过一项高速公路涉及高压 500KV 及以上电力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的，加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业绩要求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评标所需指标的，则还须附项目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5.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资格和能力	0-5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其它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在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5.4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9-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情况进行打分：</p> <p>①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总体编制思路清晰，得 15 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理解正确，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得 12 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理解一般，总体编制思路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9 分；</p> <p>④无此项内容得 0 分。</p>

5.5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	9-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p>①问题把握准确，措施有效可行的，得15分；</p> <p>②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12分；</p> <p>③问题把握、措施一般的，得9分；</p> <p>④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6	环评报告编制方案	9-15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方案对应电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善及技术手段实用先进程度进行打分：</p> <p>①方案切实可行，技术手段实用先进的，得15分；</p> <p>②方案编制及技术手段基本可行的，得12分；</p> <p>③方案简单、技术手段一般的，得9分；</p> <p>④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7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10分	<p>根据本项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等情况进行打分：</p> <p>①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得10分；</p> <p>②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得8分；</p> <p>③内容和表述都一般的，得6分；</p> <p>④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8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6-10分	<p>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p> <p>①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②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8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均一般的，得6分；</p> <p>④无此项内容得0分。</p>
5.9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4-8分	<p>根据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p> <p>①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②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③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均一般的，得4分；</p> <p>④无此项内容得0分。</p>

磋商小组按上述评分内容进行评定，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以上单位、人员各类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6. 综合得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A

商务技术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四、评定结果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成交备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政采云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500KV 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组织签署《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 15 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53377401@qq.com。